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续签次年购销合同工作的通知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湖北省医疗机构冠脉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BSYXLHCG-2020-001）、《湖北省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BSYXLHCG-2020-002）、《湖北省医疗机构医用胶片集中带量采购文件》（HBSYXLHCG-2020-003）和《关于做好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鄂药采联办〔2020〕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做好首批湖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续签次年购销合同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续签范围

续签次年购销合同为首批湖北省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供应清单次年三方（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购销合同。其企业为首批湖北省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生产企业以及其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医疗机构为首批湖北省一次性使用精密输液器、医用胶片集中带量采购按首年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确定的医疗机构。

二、约定采购量

续签次年采购购销合同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得少于首次分配的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次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续签时间

续签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30 日。

续签次年采购购销合同签订后的 PDF 版，由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上传至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由医疗机构上传至属地市州医保部门，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相关军队医疗机构上传至武汉市医保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次年购销合同三方应按规定时间和有关要求续签次年采购购销合同，未按规定和有关要求续签的，列入违规名单，

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二)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首批湖北省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接续中选结果执行前为接续过渡期, 过渡期期间仍执行鄂药采联办〔2020〕2 号有关规定。

(三)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续签等相关工作。各市、州医保部门要协调、督促企业和属地医疗机构做好续签等相关工作, 确保续签工作有效实施。

联系人: 张子琦

联系电话: 027—87267167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代章)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